**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8日府教幼字第1110056683號函及111年7月11日

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

二、甄選名額: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試資格：報考人員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等情事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四)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

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檢附82年8月1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七)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限男性）。

(八)**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

**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四、報名日期：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起至下午04時00分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62546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82號，電話:05-3451641#9 吳先生）

六、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

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自行上網列印（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

(三)繳驗下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持影印本送審者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3.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
4. 同意書
5. 切結書
6. 在有效期間內之「幼兒照護與基礎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結業證書。
7.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8. 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八、甄選日期：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起，請於當天上午甄試前30分

鐘至人事室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

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於報名當日應繳交「自主健康聲明表」(附件一)，應考當日應繳交「入校聲明書」(附件二)。

2.應考人於報名後經通知屬COVID-19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等被限制不得外出或於應考前經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或PCR檢測結果陽性者，不得應試。

3.進入校區之應考人請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

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

場」應試。

4.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

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5.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

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考試試場於甄選當天公布)。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佔總成績50%。請準備符合幼兒園課程標準之10分鐘教學（**請先備妥教**

**學設計簡案3份**及所需教具）。

（二）口試佔總成績50%(含書面審查)。口試時間10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識、學科之專門知識、班級經營、專業精神、儀表態度、應對表達、品德修養。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學經歷、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17時前公布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cyc.edu.tw）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

出異議。

十三、聘期：參加本校招考之代理教師需於寒假開辦課後留園10天以上，暑假開辦天數達20天以上，聘期為111年8月5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四、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應俟本校通知日期後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至本校。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

（四）幼兒園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

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寒暑假須到校上班。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幼兒園**教

師、幼兒園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

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缺額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

者視同放棄。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

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

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悉於本校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c.edu.tw>)，應試人員應自行留意查閱。

(八) 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

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

上未曾任職者) 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證明文件。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

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兩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

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即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九）本簡章所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 貴校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教師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證件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份證 | 合格教師證 | | | 學歷證明 | | | 教學檔案 | | 服務證明 |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 核發 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試教（50%） | | | 口試(50%) | | | 總分 | | | | | 名次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連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便於連絡之電話號碼，以確保權益。
* 總分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 |
| 7月25 日  （星期一） | 日期　　 項目    時間 |
| 預 備 | 09:50起 |
| 試 教 | 10:00起 |
| 口 試 |

**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相片處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  |  |
| --- | --- |
| 項次 | 狀況 |
| 1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否  □是，說明： |
| 2 | 請問您於報名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否  □是，說明： |
| 3 |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或耳溫≧38°C)  □呼吸道症狀（如：咳漱、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無 |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氺提醒您：

1.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内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二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入校聲明書

入校事由：參加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本人於應試當日非屬新冠肺炎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或填報虛假資料，初甄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調整本人應考地點及順序：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應試當日屬自主防疫期間。

自主防疫截止日期： ，且應考當日快篩陰性。

聲明人簽章： (請正楷書寫)

手機號碼： 09 -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住址：

新冠疫苗接種情形：第一劑日期： 第二劑日期：

第三劑日期：